

特 急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

文 件

浙财综〔2012〕138号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 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中央在浙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

《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2〕97号)规定,决定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3年1月1日起,取消和免征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(项目详见附件)。财政部财综〔2012〕97号文件规定取消和免征的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不涉及我省的,此次不再公布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后,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,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,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,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;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,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,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、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,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,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对公布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,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

不按规定取消或免征相关收费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附件：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物价局

2012年12月31日

附件

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10 项)

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1. 进网许可标志工本费
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2.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

农业部门

3. 黄渤海、东海、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（限农业部直属黄渤海渔政局、东海渔政局、南海渔政局收取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）

财政部门

4. 收费票据工本费（中央本级）

海关部门

5. ATA 单证册调整费
6. 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

国税、地税部门

7. 税务发票工本费（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）

外事部门

8. 《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》工本费
9. 《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》签注费
10. 《派驻香港澳门身份证明》工本费

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9 项)

外事部门

1. 因公护照费 (含加急费)

公安部门

2. 户口簿工本费 (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)
3. 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 (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)

国土资源部门

4. 石油 (天然气) 勘查、开采登记费 (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
5.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(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

6. 采矿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7. 企业注册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8.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（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

财政部门

9. 财政票据工本费（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属于财政部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各类财政票据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纠风办、省企业减负办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年12月31日印发
